



第十二屆會
第四委員會
議程項目十三

託管理事會報告書

美國：對緬甸、埃及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亞、伊拉克、墨西哥、巴拿馬、波蘭及南斯拉夫所提訂正決議草案 (A/C.4/L.517/Rev.1) 之修正案

- 一、刪去前文第五段。
- 二、在正文第一段中：
 - (a) 以“請託管理事會”字樣替代“決定”字樣；
 - (b) 以“土地使用及土地轉讓”字樣替代“及土地使用”字樣；
 - (c) 以“完”字替代“託管理事會”字樣。
- 三、在正文第二段中：刪去從“實施”字樣起至“有關”字樣止中間所有字樣，並以“繼續對……問題特別加以注意”字樣替代之。
- 四、在正文第三段中：以“其對於本決議案之審議”字樣替代“此項研究”字樣。
